

附件 2

登封市 2021 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考生承诺书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现已仔细阅读《登封市 2021 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（第一号）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，根据岗位要求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我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，若与拟聘用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，自愿接受取消本人此次考试、聘用资格，造成的其他后果由我本人承担。

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

姓 名		身份证号	
是否为境外或疫情多发地返乡人员	是/否	若是，是否隔离观察 14 天	是/否
有无发热（ $\geq 37.3^{\circ}$ ）、干咳、胸闷等不适症状			有/无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。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：			
1. 近 21 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患者（无症状感染者）和疑似患者；			
2. 近 14 天内没有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疼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；			
3. 近 14 天内排除新冠肺炎患者（无症状感染者）和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；			
4. 近 14 天内无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			
5. 近 21 天无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旅居史；			
6. 无其他涉及新冠肺炎疫情且尚在隔离治疗和隔离观察期。			
本人体温是否正常			是/否

承诺人：

2021 年 月 日